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吳韋村 02-8968-0899#071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吳慶明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0704566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S408376_1_291050061904.pdf)

主旨：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本會於107年10月29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0704566441號令指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自即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廢止本會101年3月5日金管保理字第10102541951號令，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朱水源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吳慶明先生）

副本：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代表人邵之雋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檢查局、保險局(以上均含附件)

2018/10/29
14:00:29
文
章